

YDZCY-SF-2025-003

伊金霍洛旗第五小学教育教学辅助性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服务采购方）：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五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831840606XY

注册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体育路与体育街交汇

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13848375433

乙方（服务提供方）：鄂尔多斯市云东域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J9J34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智慧农产品物流园4号楼一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及“伊金霍洛旗第五小学教育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C-F-250163）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应以如下顺序解释：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及其附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合同期限

2.1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餐饮服务：在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主动接受采购人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为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五小学餐厅提供教育辅助性服务，包括餐厅运行、食材采购与验收、餐食加工制作、供餐服务、食品安全、卫生清洁、人员管理、消防安全、厨余处理、餐厅库房管理等全部事宜。

（二）住宿服务：宿舍区域独立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维护；宿舍区域内卫生间、楼道、洗浴间等的清洁卫生；台账的管理等。

（三）详细服务内容、标准、技术要求及人员配置，详见《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磋商文件》（ESZCYQS-C-F-250163）及《职工餐厅综合考核管理细则》

2.2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期限为叁年，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

（二）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制。首年度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

（三）首年度合同期满前【30】日内，经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获批准的前提下，双方应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次年度合同期满前，按相同条件续签第三年度合同。

（四）若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服务期限提前终止，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岗位安排与工作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需求，足额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具体而言，乙方应保证在岗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47人，其中餐饮服务岗位不低于29人，住宿服务岗位不低于18人（人员岗位类型需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且不得混同使用。

工作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食堂相关岗位需额外提供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二）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妨碍从事教育辅助工作的不良行为；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基础操作能力，服从甲方合理工

作安排。

3.2 工作标准与条件

（一）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本合同约定，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教学及后勤工作节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

（三）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条件（如必要的操作场地、防护设施）及劳动工具（如食堂厨具、清洁设备等），工具损坏需及时维修或更换（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工作人员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与条件外，还需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商务标准与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卫生、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进入乙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4.3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场地、建筑物及大型设备设施。乙方应妥善使用与保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义务与承诺

5.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中的所

有规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磋商文件》（ESZCYQS-C-F-250163）的要求，足额配备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餐饮服务 29 人，住宿服务 18 人，不得混同），并保证人员稳定。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

5.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其工作人员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5.4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特殊约定

6.1 饭菜质量与食品安全保障（仅适用于食堂辅助服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经手的食堂餐饮环节质量与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需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食材验收规范：

协助甲方管理员核对食材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距过期日期不得少于食材总保质期的 1/3）及检疫合格证明（肉类、禽类等需提供）；发现食材存在变质、异味、色泽异常、检疫证明缺失等问题的，必须立即停止接收并上报甲方管理员，严禁隐瞒、擅自接收或处理。

（二）操作卫生要求：

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干净工帽、工服、一次性医用口罩及

一次性手套；不得佩戴戒指、手镯、耳环等首饰，指甲长度不得超过 1 毫米（需定期修剪）；操作前需按规定洗手消毒，保持个人卫生整洁。

（三）过程管控标准：

禁止在食品操作区、食材储存区饮食、吸烟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禁止用手直接接触熟食（需使用专用工具）；禁止将个人物品（如手机、背包等）带入操作区；剩余餐食需经甲方管理员签字确认后按规定处理，严禁二次加工后供应给师生。

（四）应急响应机制：

若发现餐食存在异物、异味、变质等异常情况，需立即停止供应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员；配合甲方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提供相关操作记录，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第七条 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确保该项目有序运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管理，考核期为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具体以《职工餐厅服务综合考核管理办法》、《职工餐厅综合考核管理细则》等为准。

7.1 监督与考核机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接受甲方 “后勤副校长 — 食堂管

理员 — 学校相关管理人员” 的三级监督管理，需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检查与考核；

（一）考勤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需每日提前 15 分钟到岗（进行岗前准备），迟到或早退 1 人次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月度累计迟到 / 早退达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操作考核要求：甲方每周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不少于 2 次突击检查（覆盖早、中、晚各工作时段），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规：

①未按标准流程处理食材、餐具或开展清洁工作的；

②工作人员个人卫生不达标（如未戴工帽、指甲过长、未穿工服等）的；

③擅自离岗、串岗，或工作期间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影响工作进度的；

④隐瞒食材异常情况、违规处理问题餐食，或拒绝配合甲方检查的。

（三）甲方每周对乙方餐饮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测评打分。每月底对本月对应周数的考核评分进行综合打分，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如达不到 9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餐饮公司实行扣款处罚。

（四）考核实行百分制，不定期对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商进行测评打分，每扣 1 分，将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 1000 元；

如未按岗位人数及标准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将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 1000 元/人/天；如在服务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事故，每次酌情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 5000 元——50000 元。考核情况将以书面形式向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商通报，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当月餐饮服务费结算金额。

7.2 责任追究

（一）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如食材浪费、工具损坏），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二）因乙方未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师生健康损害（如食物中毒、肠胃不适）或学校声誉受损的，乙方除承担医疗费、赔偿费等直接损失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整改费用等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470000 元，为甲方支付义务的最高限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含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劳保福利费（如工作服、防护用品）、办公用品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税金及乙方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8.2 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就本项目实际拨付至甲方的专项资金金额确定，但该财政拨付情况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付款义务。若财政拨付金额低于本合同暂定的总价，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实际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若财政拨付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的总价，以本合同暂定的总价为准。

8.3 若遇财政拨付不足或延迟，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上述约定仅作为费用结算机制，不构成甲方对支付义务的免责。

8.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三年服务期内，该暂定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8.6 支付方式

（一）按每学期支付合同价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规的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当期考核报告。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如食材变质、考核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问题解决后支付（具体违约责任见第十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一）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 （二）月度考核累计 2 次（含）不合格的；
- （三）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项目转包、分包或擅自变更关键人员的；
- （四）因乙方原因受到政府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 （五）乙方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磋商文件约定的行为。

10.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整改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学生餐食替代方案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召回处理费用、行政机关处罚款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服务不达标、食品安全隐患、管理不规范等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情形，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自通知送达

之日起生效:

(一)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 使用变质食材、隐瞒食品安全问题,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隐患的;

(二) 因乙方工作失误、违规操作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师生集体腹泻、食物中毒等),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 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或言语侮辱, 情节严重的;

(四)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盗窃、故意伤害等与服务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11.3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若累计 2 次(含)以上质量检验不合格或无法提供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4 合同履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不能继续履约的, 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找替代服务商增加的额外费用、临时供餐/住宿方案产生的差价损失、额外管理成本等), 乙方应予以补足,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即可作为损失计算依据)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损失。

11.5 本合同履行期满即自行终止。

11.6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一)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撤离甲方场地, 交还甲方提供的劳动工具、办公用品及相关资料 (需双方签字确认交接清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或诉讼期间, 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的处理, 乙方仍需履行已确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乙方需要保守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的秘密。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伊金霍洛旗第五小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云东城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李海清

日期：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磋商文件》（ESZCYQS-C-F-250163）
2. 《职工餐厅综合考核管理细则》
3. 《职工餐厅服务综合考核管理办法》